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9690—2009
代替 GB 9690—1988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 三聚氰胺-甲醛成型品卫生标准

Hygienic standard for melamine-formaldehyde products
used as food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materials

2009-02-24 发布

2009-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代替 GB 9690—1988《食品包装用三聚氰胺成型品卫生标准》。

本标准与 GB 9690—1988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 将标准名称修改为《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三聚氰胺-甲醛成型品卫生标准》；
- 增加了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原料要求、检验方法、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 将甲醛单体的迁移限量由 30 mg/L 修改为 2.5 mg/dm²；
- 将理化指标中蒸发残渣、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的限量单位由 mg/L 修订为 mg/dm²；
- 增加了三聚氰胺单体迁移量指标。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彭少杰、顾振华、胡晓丽、赵宇翔、陈蓉芳。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n 87—1980、GB 9690—1988。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 三聚氰胺-甲醛成型品卫生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三聚氰胺-甲醛成型品的原料要求、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三聚氰胺-甲醛树脂为原料,经加工制成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及食品工业用设备、器具等三聚氰胺-甲醛成型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009.61 食品包装用三聚氰胺成型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 5009.156 食品用包装材料及其制品的浸泡试验方法通则

GB 9685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GB/T 16288 塑料制品的标志(GB/T 16288—2008,ISO 11469:2000,MOD)

3 原料要求

3.1 三聚氰胺-甲醛树脂

所选材料在推荐使用条件下,不应释放对健康有害的物质。

3.2 添加剂

应符合 GB 9685 的要求。

4 卫生要求

4.1 感官指标

成型品应色泽正常、光滑,无异嗅,无异物。

4.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蒸发残渣/(mg/dm ²) 水,60℃,2 h	≤ 2
高锰酸钾消耗量/(mg/dm ²) 水,60℃,2 h	≤ 2
甲醛单体迁移量/(mg/dm ²) 4%乙酸(体积分数),60℃,2 h	≤ 2.5
三聚氰胺单体迁移量/(mg/dm ²) 4%乙酸(体积分数),60℃,2 h	≤ 0.2

表 1 (续)

项 目		指 标
重金属(以铅计)/(mg/dm ²) 4%乙酸(体积分数),60℃,2 h		≤ 0.2
脱色试验	65%乙醇	阴性
	冷餐油或无色油脂	阴性
	浸泡液	阴性

5 检验方法

5.1 感官指标

采用感官检查的方法进行检验。

5.2 理化指标

按 GB/T 5009.156 方法进行预处理和制备试样,然后按 GB/T 5009.61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6 标识

6.1 应按 GB/T 16288 的相关规定标注产品材料,并告知“食品用”和“严禁在微波炉内加热使用”。

6.2 外包装上应标注“食品用”并注明制造厂商、产品名称、使用条件、材料种类等。

7 包装、运输和贮存

产品内包装应采用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材料,并保证产品在运输、装卸、贮存时不被污染,并能防潮、防尘,产品的内外包装应干燥、完整、清洁。